**上海商学院商务外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，拓展学生的个性发展空间，符合人才成长的培养的规律，依据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商教【2016】110号）相关文件规定，以及商务外语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的学科要求，制定商务外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。

**一、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构成**

1.考核小组成员由商务外语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部成员、各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、教务秘书组成。

2.考核小组设组长及副组长各一名，教务秘书负责记录工作过程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3.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。

**二、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**

申请者符合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商教【2016】110号）相关文件规定之条件，可以向商务外语学院提出转专业的书面申请。

**三、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录取规则**

 符合第二条的申请者，须参加商务外语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，按照总分高低排序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，并将预录取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送交教务处，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**四、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**

1. 在每学年第二学期，召开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，确定当年面试内容。由教务秘书向教务处上报转专业目录、转入名额、各专业面试考核内容，经学校批准后，由教务处公布。

2. 教务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资料，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。

3. 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面试工作，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，并将预录取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4. 教务秘书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。

**五、本细则自201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 商务外语学院

2020年4月20日